

通 知

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 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已启动，为做好我校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）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

1. 马克思主义理论；
2.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；
3. 中共党史党建学；
4. 思想政治教育；
5. 哲学；
6. 宗教学；
7. 语言学；
8. 中

国文学；9. 外国文学；10. 艺术学；11. 历史学；12. 考古学；13. 经济学；14. 政治学；15. 法学；16. 社会学；17. 人口学；18.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9.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20.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1. 教育学；22. 体育学；23. 统计学；24. 心理学；25. 管理学；26. 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7. 国际问题研究；28. 区域国别学；29. 交叉学科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和名额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奖励名额总计 1500 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，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有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. 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. 论文；3. 咨询服务报告；4. 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限额

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，我校限报 8 项，超额申报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按程序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四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

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www.moe.edu.cn/s78/A13/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（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申报评审表。申报评审表启用 2022 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后无异议的，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。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五、纸质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申报材料包括：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

1. 申报评审表

各类申报成果的申报评审表均为 7 份（至少 1 份原件），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2. 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 2 份，

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 7 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。

3. 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评审表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（三）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1. 因限项申报，为保证推荐质量，请各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前将相关纸质材料（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等）一式 5 份（至少 1 份原件）报送至科研院 D504 办公室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推荐。

2.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，学校公示评审推荐结果，拟推荐项目按照专家评审和资格审查意见，修改相关申报材料。

3. 2023 年 2 月 14 日前，各有关单位将最终纸质版申报评审表、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交流中心 D504，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（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完全一致），由学校统一完成系统提交。

学校科研院联系人：魏月媛 白金凤

联系电话：87082961

电子邮箱：shekechu@nwsuaf.edu.cn

评价中心联系人：王楠

联系电话：010-58581411 58556246 5855607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pingjzx@126.com

评奖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10-66096274

电子邮箱：ghc@moe.edu.cn

附件：

1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
2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
3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2年12月1日